**貳拾柒、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106年度總預算為基礎，要求各機關依「107年度業務減項減量推行計畫」，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除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度外需求。

2.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1,092.57億元降為1,086.5億元，調整6.07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3.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1,223.63元、歲出1,292.65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69.02億元，較106年度73.09億元，減少4.07億元，為合併後連續第7年下降。

（二）依法發布107年度地方總預算

1.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限於106年9月8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630769900號函，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三讀審議結果，歲入、歲出各刪減1億元，審定歲入1,222.63億元，歲出1,291.65億元。

2.於106年12月21日依法發布，並刊登106年冬字第23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

（三）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

1.107年度法定總預算，經本府各機關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107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規定辦理分配。

2.於106年12月28日完成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作業，並督導各機關依規定執行預算，俾整體市政如期如質順利推動。

（四）依法審核106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106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4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全年度共計申請77案，金額9億3,163萬餘元，經核准動支63案，金額3億1,894萬餘元。

（五）督促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增裕市庫財源

106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5分、「教育」93分、「基本設施」92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6分，4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80分以上，總成績366分為全國第二，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1,981萬8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六）擬訂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定本市106年度公務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106年12月6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631051000號函知各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二、事業預算**

（一）籌編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2.46億元、總支出2.33億元、本期純益0.13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3,015.78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3,007.10億元、本期賸餘8.68億元。

（二）依法發布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07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106年9月8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630769900號函，隨同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0次會議三讀通過後，旋將審議結果依法發布並刊登106年冬字第24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

（三）完成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政事型基金預算資訊系統

本市政事型基金於107年度起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編製預算，已完成以新系統編送年度預算及辦理綜計作業。

（四）推動業權型基金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系統之前置作業

本市營業及作業基金預計108年度起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編製預算，已進行以新系統試編107年度預算及辦理綜計作業，並持續解決新系統書表呈現及操作問題。

（五）擬訂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訂本市106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106年12月7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10631054900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6年8月完成2016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本府建置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為落實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另本府主計處不定期辦理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1.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6年7至9月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

2.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106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高雄市各區公所106年公務統計業務訪視報告」分別函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6年各機關共完成107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高雄市癌症空間分析」、「106年上半年高雄市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分析」、「高雄市人口遷徙影響因素分析」及「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高雄市結果摘要分析」等18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精進與推廣「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截至106年底已整合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及教育、警政、衛生、交通、民政、財經等各類決策資料表約3,000表，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並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修訂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新頒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考核要點

為使本府各機關考評結果更能反映公務統計業務績效及支援決策情形，本府主計處參酌行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展及考評內容，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新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106年9月27日函頒各機關及區公所實施，以提升本府各機關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七）健全區政公務統計制度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本府主計處輔導38區公所於106年9月底完成各區公所區政統計年報製作，俾利精進各區公所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擔任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另106年下半年針對中秋節慶辦理特殊項目物價調查，並將執行結果併同物價上漲對策督導變動概況及本市物價變動情形分析陳核參考。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該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106年8月發布，106年10月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

2.另於106年11月起開始籌辦106年家庭收訪問調查前置作業（如執行宣導、教育訓練及實地訪查等），並精進自行開發檢誤系統及相關作業，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之資料品質。

3.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係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及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

4.105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表現優異，榮獲全國第1名殊榮。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06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2.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3.106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評比結果，榮獲各縣市第1級特優。

（四）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本市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經行政院核定成績獲第一級普查處特優（相當於全國第1名）。

2.另38區普查所計有22區獲獎，其中特優3區（三民區、楠梓區、小港區）、優等第1名5區（鳳山區、前鎮區、大寮區、新興區、旗山區）、優等第2名4區（苓雅區、岡山區、燕巢區、美濃區）、優等第3名4區（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路竹區）、各級第16至25名共計6區（林園區、前金區、橋頭區、鳥松區、內門區、六龜區）。

**五、會計管理**

（一）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106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92%。

（二）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增進會計管理效能

輔導各機關、各政事型基金完成預算會計系統資料建置盤轉，並於106年7月至12月全面雙軌試辦，俾利107年系統順利移轉及新會計制度正式實施。

（三）推動業權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導向國際化趨勢

106年7月辦理作業基金會計系統研習，計34人參加，並輔導產業園區、平均地權及醫療藥品等基金於8月至12月進行系統測試與試辦；另提供主計總處營業基金系統研發需求協助新系統開發中，俾利後續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四）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彙編106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106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8月31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3.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即時檢討改進

8月至10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25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73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踨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五）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月至12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5場次，參加者計418人次。

（六）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協助輔導各機關依本府研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完成辦理風險滾推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本市106年度推動內部控制工作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年終考評獲得第一名。